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薛秀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55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35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TFN8Z9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下稱防治指引），請各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函暨續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2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依教育部函文，將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參考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2/26 文
交 09:47:00 章

張立琦

人事室



1148351181

(114/02/26)